

	文件编号	RJS-YW-0014-2017	版本号	V1.0
	页 码	共 1 页	生效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 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纪检监察室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设立纪检监察室，用于纪检监察、上级主管等部门对入场招投标项目实施现场音视频同步监察工作。

第二条 纪检监察人员、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入纪检监察室，须持所监察项目的授权书，为提供相关授权材料的禁止进入纪检监察室。

第三条 评标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按授权书的授权范围，为纪检监察人员、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开通音视频同步监察权限。

第四条 纪检监察工作结束后，招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联系评标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关闭相应评标室的音视频同步监察权限。

第五条 纪检监察室内须保持安静环境和严肃气氛，请自觉将手机调整为振动或无声模式。

第六条 请自觉爱护室内清洁卫生和设施设备，损坏设施设备者须照价赔偿。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